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DANG VIET HOANG（中文姓名：鄧月黃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DANG VIET HOANG（中文姓名：鄧月黃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DANG VIET HOANG（中文姓名：鄧月黃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相同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程度、犯罪時間相近，並衡酌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2原判決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因僅1罪宣告併科罰金，無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合併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4年6月23日至28日	114年6月23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1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89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4年度訴字第1169號	115年度訴字第64號
	判決日期	114年9月3日	115年3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4年度訴字第1169號	115年度訴字第64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0月1日	115年4月29日
備　　註			